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2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許世稜
被　　告　劉濬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約定利率為年息12% ，如任何一債務不依約履行，本息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 加計之違約金，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民國94年2月5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安泰銀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7858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獲清償；嗣安泰銀行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

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則於100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，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1份、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、登報資料1份、帳務明細1份等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95條第1項本文、第297條第1項亦各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，僅繳納本息至94年2月5日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86萬7858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長鑫公司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亞洲公司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新歐公司，新歐公司則於100年5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暨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